

抄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二樓北區

承辦人：謝宗原

電話：27256378

傳真：27223664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093304852300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事務所致函本府陳以「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以下簡稱計畫案）最優申請人授權代表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申請須知出具之「申請切結書」，因其內容與事實不符，且其所送審之投資計畫書不符規定，是否應為不合格標而予以流標疑義乙案，詳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事務所九十三年十月廿日九三——二七五〇號函。
- 二、關於貴事務所前揭來函所陳案件，本府為釐清最優申請人其協力廠商聲明退出本案爭議之癥結，經慎重計，業依據本案依法公告之申請須知規定召開甄審委員會，並已將上開會議決議事項，請最優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確認其與本案原經甄審審定之協力廠商是否繼續合作等相關事宜後復函本府憑處，俾據以依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理律法律事務所(105臺北市敦化北路二〇一號七樓)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吳委員光庭(251臺北縣淡水鎮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建築學系)、李委員建中(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工學院)、邱委員坤良(112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室)、曹委員壽民(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灣大學土木系)、劉委員代洋(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四十三號臺灣科技大學企管系)、劉委員田修(824高雄縣燕巢鄉橫山村橫山路五十九號私立樹德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劉委員宗榮(100)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東吳大學法律系、郭委員瓊瑩(100)臺北市中山區錦西街一之八號二樓)、陳委員錦賜(111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五十五號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李委員述德(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室)、吳委員清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室)、陳委員威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林委員志盈(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長室)、許委員志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廖委員咸浩(臺北市府文化局局長室)、陳委員清秀(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室)、楊委員忠和(110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五號臺北體育學校校長室)、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23樓之一)、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1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三十七號三樓)